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6-031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8月3日在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由董事长姚致清先生主持召开。通知于2026年7月3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5人(其中姚致清、李亚萍、蒋冠前、曹朝阳、陆健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姚致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亚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蒋冠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姚致清、李亚萍、蒋冠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曹朝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陆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曹朝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11月28日;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同意提名陆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就本议案的审议后,股东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的表决方式。

3.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会审议。

4. 逐项审议通过《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制定、修订公司部分相关治理制度,子议案列表如下:

子议案	议案名称
4.1	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4.2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4.3	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的议案
4.4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4.5	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4.6	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4.7	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4.8	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规则)的议案
4.9	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4.10	关于制定(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4.11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4.12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豁免、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4.13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子议案表决情况:5票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2)。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6-033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前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二名。经股东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并征得各候选人同意,同意提名姚致清、李亚萍、蒋冠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股东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陆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经股东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曹朝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8年11月28日。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曹朝阳、陆健已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陆健为会计专业人士。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上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任期超过六年的情形。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对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1.姚致清先生简历情况

姚致清先生,1960年5月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获得者、中原学者,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1982年8月–1987年1月,任许昌继电器厂员工;1987年1月–1999年7月,历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设计室主任、科研处处长、副所长;1999年7月–2009年1月,任许继电气副总经理;2009年1月–2014年1月,任许继集团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姚致清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13,281,155股(持股比例12.77%),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李亚萍女士简历情况

李亚萍女士,1963年1月生,中国籍,致公党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第十二届、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代表,许昌市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政协常务委员,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1984年7月–1986年9月,任洛阳工学院助教;1989年6月–1999年3月,任洛阳工学院讲师;2000年1月–2005年1月,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检测中心主任;2005年1月至今,任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院长、董事/总经理。

李亚萍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9,971,644股(持股比例9.59%),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蒋冠前先生简历情况

蒋冠前先生,1978年4月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许昌市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许昌市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正高级工程师。主要任职经历为:2002年7月–2012年4月,任许继集团员工;2012年5月至2023年7月,历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员工、主任、副总经理;2023年7月至2026年7月,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6年7月至今,任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

蒋冠前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票,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许昌开普电气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4、曹朝阳先生简历情况

曹朝阳先生,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主要任职经历为:1991年8月–1998年10月,任焦作合成纤维厂副厂长、厂长,焦作金宝合成纤维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1998年10月–2012年8月,任河南轮胎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2000年12月–2012年8月,任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09年9月–2012年8月,任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总经理;2012年8月–2014年12月,任中国化工科学研究院党委书记。2014年12月至今任北京正友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20年6月至今任焦作蓝天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22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曹朝阳先生是第十届、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5年“全国劳动模范”,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

曹朝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5、陆健先生简历情况

陆健先生,1957年4月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主要任职经历为:1983年7月–1999年5月,任上海财经大学干部、教师;1999年6月–2005年11月,任上海中远三林置业集团财金部副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2005年11月–2016年5月,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2014年11月–2022年8月,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2019年6月–2023年1月,任聚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2016年5月至2024年4月,任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2023年10月至2026年1月,任新东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2024年1月至2024年9月,任浙江帅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2023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陆健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3008　　证券简称:开普检测　　公告编号:2026-032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就本次股东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4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列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选举姚致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亚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蒋冠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曹朝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陆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上述提案属于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上述提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提案2.00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无异议,股东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1.00和2.00需逐项表决,公司将就提案1.00、2.00、3.00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①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8月17日9:00至11:30及14:00至16:00;②电子邮件方式登记时间:2026年8月17日16:00之前发送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stock@ketop.cn),邮件主题请注明“登记参加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请根据是否本人出席提交相应的证件手续(详见下文4、“登记手续”)的扫描件。

3、现场登记地点:河南省许昌市尚德路17号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②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③委会股东登记表原件(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股东身份证复印件;③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④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请见附件一);⑤委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应出示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④委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二)原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出示①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②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详见附件一)(原件);④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⑤委会股东登记表原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需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委会股东登记表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2026年8月20日(星期四)下午13:40前携带相关证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向会务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供核验。

5、会议联系人:王睿夏

联系电话:0374-3219525

传真:0374-3219525

电子邮件:stock@ketop.cn

6、其他注意事项:

(1)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登记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附件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三。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特此公告。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3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对于可能纳入会议议程的临时提案或其他本人未做具体指示的议案,受托人(□享有 □不享有)表决权,并(□可以 □不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1.01	《关于选举姚致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李亚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蒋冠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等额选举)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关于选举曹朝阳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陆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之一打“√”,对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者多选视为无效。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类别和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签名:

附件二

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6年8月17日16:00之前以直接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提交,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3008,投票简称:开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选举独立董事,应选人数为2):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8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8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5/29,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5月28日–2027年5月27日
预计回购金额	5亿元–10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4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012.9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9.91元/股–23.2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5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2026年7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2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4%,购买的最高价为22.47元/股、最低价为20.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44.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2、截至2026年7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6%,购买的最高价为23.23元/股、最低价为19.91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012.96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7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20日–2027年3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025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25%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92.06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01元/股–10.4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11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惠发食品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6-01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144,700股,占公司总股本242,380,780股的比例为1.3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0.43元/股,最低价为7.77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919,37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规定。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70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3/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3月12日–2027年3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600万元–3,2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8,1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248%
累计已回购金额	16,096,883.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1.81元/股–12.6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不低于100万股且不超过200万股,预计回购金额为1,600万元至3,200万元,回购期限自2026年3月12日起至2027年3月11日止,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7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至2026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328,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1248%,成交最高价为12.67元/股、最低价为11.8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6,096,883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6-029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黄玉琦、黄璜、丽水市绿色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广州工控国发三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15名交易对方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利股份”)6,091.71万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转让”),同时公司以现金认购嘉利股份新增股份10,000万股(以下简称“本次定增”,与本次转让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嘉利股份16,091.71万股股份,占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利股份总股本的67.48%,嘉利股份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针对本次定增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嘉利(丽水)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